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01331号

被检查单位 思美香休闲食品(北京)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BC86G5L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CE01&02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年4月28日10时55分至4月28日11时0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、0100012408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, 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年4月28日